

《中國歷代政治得失》閱讀心得

壹、前言

中國傳統政治分為兩方面來講：一是講人事，一是講制度。人事比較變動，制度由人創立由人改訂，任何一項制度，決不是孤立存在的；制度雖像勒定為成文，其實是跟著人事隨時有變動，某一項制度之逐漸創始而臻於成熟，任何一制度，絕不會絕對有利而無弊，也不會絕對有弊而無，制度應重視其時代性和地域性及文化。

貳、專書導覽

本書從中國歷史上最重要的五個朝代-為漢、唐、宋、明、清等朝代來探討各王朝興衰的原因，共有分為五大章節，並從中央官制、稅制、兵役、考試制度等略舉大綱：

（一）政府職權的分配

依錢穆先生所述，中國傳統政治可以逕秦漢講起，秦代祇是漢代之開始，漢代大體是秦代的延續。

中國從秦之後即開始只有一個統一政府，在一個統一政府裏，便不能沒有一個領袖；中國歷史上這一個政治領袖，就是皇帝。

皇帝是國家的唯一領袖，而實際政權則不在皇室而在政府。代表政府的是宰相。漢代皇帝有六尚，尚是掌管意。六尚是尚衣、尚食、尚冠、尚席、尚浴與尚書。五尚都只管皇帝私人的衣服飲食起居。只有尚書

是管文書的，這真是皇宮裡的「秘書」了。漢代開始的尚書，其職權地位本不高，後來才愈弄愈大。最先尚書只是六尚之一，這是皇帝的秘書處。若說到宰相的秘書處呢？而宰相則有十三曹，也就是十三個部門。

漢代中央政府的組織。當時有所謂三公、九卿，這是政府里的最高官。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稱三公，丞相管行政，是文官首長；太尉管軍事，是武官首長；御史大夫管監察，輔助丞相來監察一切政治設施。它是副丞相。漢代的地方政府，共分兩級：即郡與縣。中國歷史上的地方政府以縣為單位。

中央與地方的關係。每郡每年要向中央上計簿，就是財政、經濟、教育、刑事、民事、盜賊、災荒等統計表冊分項分類，在九十月間呈報到中央，這叫做上計。

漢的宰相是採領袖制，而唐的宰相則採用委員制。漢代宰相一人掌握全國行政大權，而唐代的宰相共有三個衙門，當時稱三省，一中書省，二門下省，三尚書省。此三省職權會合，才等於一個漢朝的宰相。

尚書省是政府裡最大的行政機構分為六部，六部與漢代的九卿相比起來，漢代的九卿更類似於皇帝的門房，都只是辦理皇室內廷事的家務官。而唐代六部顯然已成為管理國家政務的機構。

唐代的最低行政為縣，與漢代一樣；唐代中宗設御史台，此為一獨立

機構而脫離相權。監察中央的稱之為分察，監察地方的稱之為分巡。致後形成了「藩鎮」，安史之亂即由此產生。

宋代相權相較唐代落後得多，中書省則為宰相在皇宮裡，門下省尚書兩省則在宮外，中書省單獨取旨，亦稱政事堂；樞密當掌軍事，宰相管不著軍事，宋代軍事、財政、用人都有掣肘分割，正所謂「三公坐而論道」。

宋代地分三級，最高一級稱路，相當於唐代的道，中一級是府、州、軍、監，相當於唐代的州府，最低一級是縣，後因宋太祖杯酒釋兵權，同時避免禁軍軍將黃袍加身，把兵權削弱，致使陳橋兵變的歷史。

明開始中國的傳統政治是專制的，政府由皇帝來獨裁；明太祖十三年，宰相胡維庸造反，明太祖因而廢除了宰相，並禁止子孫後代再設宰相。從此明朝廢去中書省，只留七品的中書舍人，只管文書抄寫之職而已，並還有封駁權。同時中書門下兩省都廢除之後，只剩尚書省，但尚書省卻沒有了長官，改由六部分頭負責。

同時還有一個由御史台變來的都察院，專掌彈劾糾察。將都察院和六部合起，並稱七卿。七卿之外，再加上一個管理章奏的通政司，主管平反的大理院，則稱之為九卿。而刑部尚書加上都察院和大理院，稱之為三法司，專管司法。在此九卿這上，更無首長。所以明制是有卿而無公，變成一個多頭政府，上面總其成者為皇帝。

自憲宗成化之後，至熹宗天啟，前後一百六十七年，皇帝竟沒有召見過大臣。也因此，在皇帝和內閣之間就多出了一重由太監上下其手的機會。。

我們今天使用的省制，其實始於元代。因外族統治中國並不願將政權交給地方，所以將地方政事也交於中央政府最高領袖來親自統治。因此，在元代，由中央派行中書省去地方管理，稱之為行省。明代於是將行省長官改為承宣布政使。全國劃分十三個承宣布政使司，明代最高地方行政首長即是布政使。但到了清朝卻又沿用了省，並一直沿襲至今。與承宣布政使並列的還有一個提刑按察使。布政使管行政，按察使管司法。再加上一個都指揮使管軍事。此三個司合稱為三司。總而言之，明代地方政府最低一級為縣，縣上為府，再往上才是省，即承宣布政使。這三級之外再加上分司。所以明代地方政府實際為四級。

清代的制度，都是根據著明朝，而在明代的制度裏，再加上了他們許多的私心。這種私心，可說是一種「部族政權」的私心。一切由滿洲部族的私心出發，全祇有法術，更不見制度。

西方人講政治，一定要講主權，在中國歷史中除士人政權外，常有一種特殊的政權，稱之部族政權，部族政權者把政權掌握在某一部族手裡，這便是歷史上異族政權，在部族政權，另一批人來代替讀書人，

那便便是蒙古人和滿洲人。他們在中國傳統的政治理論下，另用一種法術，將滿洲部族來凌駕中國的讀書人。若說他們是專制，那麼是部族專制，而非皇帝專制。

清代的政治，和中國傳統的政治不同。因它背後有一批特別擁護皇帝的同族人，這樣的政權便是私政權，基礎並不穩固。

清代在雍正時，又在內閣之外另添一軍機處，即所謂的南書房。最初是皇帝為了保持軍事機密，很多事不經內閣，徑由南書房軍機處發出，後來竟變成慣例。

清代六部尚書，也沿襲明制。可明朝六部當書權大，尤其吏、兵部。

清朝的六部，權就小得多。並且六部尚書、侍郎對皇帝皆得單獨上奏。

清代在布政使上又常設總督與巡撫，布政使成為下屬，總督巡撫就成正式地方行政長官；另滿洲軍隊為八旗兵，為國家武力主幹，全國各軍事要地都有駐防，其下為綠營，即中國軍隊。

（二）選舉制度

官員的選舉制度在秦漢之前是封建世襲。而到了漢-封建制度已被推翻，選舉制度便開始了新的演變。大約到了漢武帝時期基本趨於定型。

漢代時中央有了太學。即現今國立大學，考試畢業時分為兩等。甲科出身為郎，乙科出身為吏。

關於選舉到中央的太學的制度則被稱之為鄉舉里選。選舉一種為不定期選舉，這種被選中的人多被稱之為賢良；另一種選舉為定期的選舉，即每年每郡都要選出一兩個孝子廉吏舉上朝廷，這叫舉孝廉。

唐代的選舉實際上還是由漢代的選舉制演變而來，這裡稱之為考試製，漢代的選舉制度是由封建貴族中開放政權的一條路。而唐代的科舉考試，則是由魏晉以來形成的門第特殊階級中開放政權的一條路。

宋朝的科舉考試制度基本上沿用唐制，但宋代門第勢力已經衰落，唐代考試，有公卷通榜之制，宋代則是科舉制度，把學校教育代替考試，考試內容改變。

明代起，第一是府縣考，錄取了就是秀才。其次是省試，此謂之鄉試，中試都稱之為舉人。各省再送舉人到中央，稱之為會試。會試中試，始為進士，也稱之為進士及第。然後還要留在中央政府讀書，讀滿三年之後，再加一次考試，成績好者，得入翰林院。明代極看重進士翰林，非進士翰林則不能做大官。所以這種制度其實是重法而不重人。但此種做法也確實可以培植人才，培養學識。而且明清的政治家學問家全數都是由翰林裡出現，這也是不爭之事實。

「八股文」變相的律體經義，是中國歷史是斷喪人才愚民政策。

清代出於異族統治的需要，在考試上為統治民族增加了更多的名額和更簡單的上升渠道，人為的造成了不平等。

清代的考試制度是一種愚民政策，這對清代是當之無愧的。中國的考試制度之用意，本在於開放政權，選拔真才，來分配於政府各個部門。但清代的部族政權，既絕無意於把政權開放，則考試只成為羈縻牢籠之一法術。

梁啟超曾說過，兩千年的中國歷史沒有正式的革命。這句話說的非常正確。因為在中國的傳統政治下，實是不需革命的。因為中國自秦漢以來的傳統政治是帝王專制，帝王專制只需變法。所以中國歷史上只有造反而沒有革命。但清代，我們可以說一切主權在滿人，打倒滿洲人，即是打倒這政治上的一種特權。

（三）經濟制度

漢代的經濟制度可被稱之為輕徭薄賦，漢代對鹽鐵主張國營，漢武帝時董仲舒曾主張限田政策，也終告無極而終，另王莽也曾欲把一切田畝盡歸國有，再重行分配，結果引生一次大的變亂。王莽失敗了，中國土地制度問題之後也始終未得到一個合適的解決。

唐代的田賦制度稱之為「租」「庸」「調」，租是指配給人民以耕種的田地，年老仍繳還政府。在授田時期，則要負擔相當的租額。這是一種均田制度。調是指土產貢輸。大體上是徵收絲織物和麻織物。

唐代的租庸調製可稱之為輕徭薄役。但其能夠實行則有賴於另一種帳籍制度，帳則是壯丁冊子，也即預定明年課役的數目，這是庸的依據。

兩稅制「戶無主客，以見居為薄」，從中唐開始。但兩稅制確是開浚了此後自由經濟之先河。兩稅即是一年分夏秋兩季收田稅。

宋代所謂差役法，也就是秦代的戍邊，王安石變法，始訂出免役辦法，政府規定地方出錢，每家分攤，他以經濟變法，希冀以改革富民，一展家國天下的抱負，卻終究無法切合實際，民眾無法得到實際利益，最終變法失敗，這又豈不是中國政治上重輕徭賦制。

明代的賦稅制度無甚特創，有一種重要的冊籍。即黃冊和魚鱗冊。黃冊是用來登記戶口，而魚鱗冊用來登記田畝。

明代的一條鞭法，即將民間差役雜項，一併歸入田賦之下，計畝徵收，以求手續之簡便。但此法使用不久也由於北方甚感不便，反對甚烈，也便紊亂掉了。

（四）兵役制度

漢代兵制是全國皆兵的，國民兵役分三種，一種是在中央作「衛」兵，一種是到邊郡作「戍」卒，一種是在原地服兵「役」，每一國民這三種都需輪到。中央軍有兩支，一為南軍，是皇宮的衛隊，一為北軍，是首都的部隊。

漢代除義務兵役外，民間還有義勇隊、志願從軍的，國家有事可以自由報名叫良家子從軍。

漢代是兵農合一，是寓兵於農，即全農皆兵，唐代的兵農合一，則是

寓農於兵，在當時稱為府兵，唐朝初期實行府兵制來徵集管理軍隊，但到了唐玄宗後期，府兵制遭到了嚴重破壞，同時也是導致唐朝後期藩鎮割據和安史之亂的原因。

宋代軍隊分兩種，一稱禁軍，一稱廂軍。宋代兵制算是中國歷史上最壞的兵制了，然而也有其因緣來歷，我們仍不能過分來責備宋人。在唐末五代時，藩鎮驕橫，兵亂頻仍，當時社會幾乎大家都當兵，讀書人像要沒有了。開頭軍隊還像樣，以後都變成了老弱殘兵。軍隊不能上陣打仗，便把來像罪犯般當勞役用。其時凡當兵的，都要面上刺花字，稱為配軍，防他逃跑。宋太祖也只能在這種軍隊中挑選一批精壯的，另外編隊，就叫禁軍，留在地方作廂軍。廂是城廂之義，廂軍是指駐在各地方城廂的。這些兵，並不要他們上陣打仗，只在地方當雜差。地方政府有什麼力役，就叫他們做。照理，宋代開國第一件該做的事，便是裁兵復員，而宋代卻只照上面所說的這樣裁，至於復員則始終復不了，宋代成養兵而不能打仗，明知不能打仗而又不得不養兵。更奇怪的，養了兵又不看重他們，卻來竭力提倡文治。論到募兵制，或許比全國皆兵制還好些。東晉的北府兵便是募兵，也曾建了奇功。但宋代的國防精神是防禦性的，不敢主動攻擊，用意始終在防守。宋太祖臨死有遺囑告訴他後人說：你們子孫相傳，絕對不能殺一個讀書人。他們牢守此家訓，都知尊重文臣士大夫。宋代人那樣尚文輕武，

所以好鐵不打釘，好男不當兵的話頭，也就從那時傳下來。再說到國防資源問題，這也是宋代一個最大的缺憾。中國的地理形勢，到了黃河流域，就是大平原。一出長城，更是大平原。所以在北方作戰，一定得要騎兵。而騎兵所需的馬匹，在中國祇有兩個地方出產。一在東北，一在西北，而這兩個出馬地方，在宋初開國時，正好一個被遼拿去，一個被西夏拿去，都不在中國手裡。

秦始皇帝的萬裏長城，東起大同江，西到甘肅蘭州黃河鐵橋，較之宋代這一條拒馬河，進不可攻，退不可守，兵無用而不能不要兵，始終在國防無辦法狀態下支撐。

衛所制為明朝的最主要軍事制度，為明太祖所創，就明朝而言，衛所制是明朝廷最主要的軍制。

參、讀後感

政治制度脫離不開人事，政治制度不會憑空出現，也不會憑空消失；”政策的失敗，比貪污更可怕” 好的制度看上去很好，但也有缺失；就同現今政府推行各項政策，立意雖好但配套措施不完善，導致民怨四起；另為人詬病是各大政黨，只為反對而反對，黨派色彩決定政策，如勞基法及一例一休法案修法，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，犧牲人民的權利；再者台灣是個多元族群融合的國家，也因政策的不明朗如”同志同婚議題” 但因種種因素，致反對同志婚姻，支持婚姻規定應限定

在一男一女的結合，結果公投不同意，另設專法，但法令臻全與否實在令人憂心忡忡。